

檔 號：110/ /
保存年限：

簽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王怡茹
電話：(02)29908092 分機811

附件：

主旨：陳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會辦單位：(已於線上呈閱各委員)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教學組長王怡茹

教師兼
教務主任林玲伊

X

新北市長
林裕國

6610
1037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0.06.07（一）11:30 至 12:00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陸、會議記錄：如附件

柒、散會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皇志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純美

謹呈

鈞長

新北市立
中平國中 校長 林裕國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發會線上簽到表 (回應)

時間戳記 請問課發會委員您的姓名，簽到欄位，請點選。

2021/6/7 上午 11:29:33	蘇文雄	簽到
2021/6/7 上午 11:29:43	彭之音	簽到
2021/6/7 上午 11:29:45	林己玉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0:02	李修位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0:04	黃碧瑩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0:18	陳皇志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0:23	田欽文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1:02	黃俊銘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1:09	翁秋螢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1:17	黃珮珈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1:34	羅慧君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3:43	許亦婷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4:07	游雅琳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4:23	鄭世蓮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4:30	賈生玲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5:10	廖采琳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5:47	林裕國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5:58	陳美環	簽到
2021/6/7 上午 11:35:59	林玲伊	簽到
2021/6/7 上午 11:40:02	黃純美	簽到
2021/6/7 上午 11:41:25	王怡茹	簽到
2021/6/7 上午 11:46:53	家長會 陳珮琦	簽到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0.6.7（一）11:30 至 12:00

貳、地點：Google Meet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第三次段考取消，平時評量佔 100%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0972569 號：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
2. 依據 110 年 5 月 31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025563 號：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3. 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拍板：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也配合停止到校上課至暑假。

● 討論後決議：全體通過。

（二）議題二：各領域平時評量評分比例

說明：

1. 請參閱新北市中平國中各科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一覽表(108123 課發會修正)
2. 承上一個議題，由於第三次段考改為平時評量佔 100%，再加上線上教學無法實施紙筆測驗，線上測驗的公平性也有待商榷。
3. 故請領召帶回去各領域討論，是否增減項目及調整比重，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4. 在校務行政系統上，考科科目設定改為第三次段考定期評量 0%、平時評量 100%。非考科科目則維持原設定。

● 討論後決議：全體通過。領召於 6/11 前將評分比例交給教學組彙整再公告週知。

（三）議題三：通過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說明：

1. 感謝領召協助收齊並審查課程計畫。請教學組長報告相關事項。
2. 下學年已全面 108 課綱，本校彈性課程新增：九年級國際視野(社會領域)、九年級科學探究(自然領域)、九年級閱視界(英語領域)。其中「國際視野」推選為優良課程計畫，感謝賈生玲老師、張婧老師、林淑宛老師共同撰寫。

● 討論後決議：全體通過。感謝委員協助審查課程計畫，並提出優良課程計畫。

（四）議題四：通過 110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

1. 感謝各領域協助選出教科書版本，也於選定完畢後，公告校網。(如附件)

● 討論後決議：全體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新北市中平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

108.12.30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係依新北市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府國教字第 1040284187 號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之內容補充規定之。
- 二、各領域各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平時、定期分數佔分比率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如下：
 - (一)國文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二)英文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三)數學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四)自然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五)社會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六)健體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七)綜合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50%，定期佔 5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八)藝文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50%，定期佔 5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九)科技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十)彈性課程：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8 學年度七年級開始實施)
 - 附註：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8 新課綱，7 年級新增科技領域。
 - 補充：九年一貫課程(108 學年度八、九年級與 109 學年度九年級之生活科技科，亦修正為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
- 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定期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以補行定期評量之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假請假缺考者於補行評量後，該科實得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及格者： $60 \text{ 分} + (\text{超過 } 60 \text{ 分之分數} \times 0.7)$ 。例如： $60 + (70 - 60) \times 0.7 = 67$
 2. 不及格者以原分數計算。
 3. 病假三日以上、重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經檢附醫生證明者，以補行定期評量之實得分數計算。
 - (三)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得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
- 四、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產生；未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六、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平時評量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定期成績以本校段考成績為依據。
- 七、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學校應於新學期開學後擇期辦理上一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之補考作業。
 - (二)學生勾選參加補考者，於公告補考時間內未到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
 - (三)學生參加補考者，應著校服並攜帶相關證件以資識別。
- 八、本補充規定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各領域(科別)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一覽表 108.12.30 課發會修正

科目	國文科					
規準項目	學習表現		紙筆測驗			
百分比	60		40			
科目	英文科					
規準項目	紙筆+聽力+ 口說測驗	上課態度 (出席)	作業繳交情 形			
百分比	40	30	30			
科目	英文科(彈性：英語會話)					
規準項目	上課參與	作業繳交	上課秩序			
百分比	30	50	20			
科目	數學科					
規準項目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30	40	30			
科目	理化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20	30	30		
科目	生物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10	10	40	40		
科目	地球科學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0	10	80	10		
科目	資訊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百分比	25	25	50			
科目	生活科技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百分比	25	25	50			
科目	歷史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作業	上課態度			
百分比	40	50	10			

科目	地理科
----	-----

規準項目	平時考	作業	上課態度			
百分比	40	50	10			
科目	公民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作業	上課態度			
百分比	40	50	10			
科目	健康教育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20	20		
科目	體育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學術科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輔導科					
規準項目	上課表現	實作及紙筆表現				
百分比	50	50				
科目	童軍科					
規準項目	上課表現	出席				
百分比	80	20				
科目	家政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音樂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視覺藝術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50		50			
科目	表演藝術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實作與測驗		
百分比	20	30	20	30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使用教科書版本表

110 學年度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翰林	翰林
自然	南一	翰林	康軒
科技	翰林	南一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翰林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康軒	南一
藝術	康軒	翰林	翰林

註 1：110 學年度七年級版本由各領域教師評選確認。

註 2：110 學年度八、九年級版本延用 109 學年度版本(惟八年級自然領域重新評選)。